

如何作一對好父母？

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
與妓女結交的卻浪費錢財。
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
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
也必使你心裏喜樂。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
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言 29：3，15，17；13：24

在二十一世紀要作一對好父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時代迅速地在改變，這對子女，對父母都是極大的挑戰！譬如，時間就是一項挑戰。對百分之九十的美國人來說，作父母的無法有足夠的時間與他們的年青子女們在一起。這對上班族的母親來說，更是一項挑戰。

另外，世界潮流、生活的壓力，對未來的恐懼等壓力，也使子女與父母間在溝通上增添了許多阻攔。百分之四十七的美國人承認，只有極少的父母親真正了解他們青少年的孩子在作些什麼。新聞週刊曾登載過一篇文章叫「青少年的秘密生活」。過去數十年，性、毒藥和「重金屬」電子搖滾樂曾使作父母的為子女擔憂。而現在，網絡、電視遊戲，及一些不受任何限制的放縱音樂，則造成一些使許多父母想進都進不去的世界，這不是極大的挑戰麼？。你有多少了解你的兒女呢？

有誰不願意作一對好父母？靠主盡上責任管教子女走當行之道的必蒙福也是神的應許。要作一對好父母就必須在日常生活上靠主盡上責任作以下三方面的操練：第一，肯花時間管教子女；第二，願用神的話管教子女；第三，願學習在愛中管教子女。

壹、身為父母要肯花時間管教子女

箴言 29 章 3，15 節：「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與妓女結交的卻浪費錢財。」「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言 29：3-15 是一個箴言教養性的經文單元，在結構上具有以下特點：

第一，箴言 29：3-15 這段經文單元是用「父親」（29：3 上）與「母親」（29：15 下）兩詞框出。將父親與母親連在一起提及，在聖經中並不多見（另見箴 1：8；10：1），是出於特意的安排，而單獨提到母親，在箴言中也是很特殊的。

第二，這以父母為首尾的經文單元，若加上另一句有關「兒子」的經文，如箴言 29 章 17 節，則形成一個完整家庭的箴言教養單元。「兒子」在箴言中共出現有 56 次之多，它反應出箴言當時的文化背景——當時人在乎有兒子，也在乎兒子的管教，為的是希望他們能過一個快樂、富庶的生活。

第三，箴言 29：3-15，17 這段經文單元，若再加上箴言 13 章 24 節就更能將父母和子女的關係顯得完全。因為「杖打和責備」（箴 29：15），或「管教你的兒子」（箴 29：17 上），兩者是相等的；並且也與箴言 13 章 24 節的「杖打兒子」、「兒子的……管教」平行。針對這個新釋經單

元——箴言 29：3-15 及 17；13：24，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去思想，父母花時間管教子女的必要及攔阻。

一、花時間管教的必要

時間對近代人來說是最有價值的資源。因此，時間正可用來衡量父母有否向子女表達愛的一項指標，因為時間是不能用金錢或物質所取代的。愛子女的父母一定肯將這寶貴的資源用在子女身上。但許多時候，我們肯花時間愛兒女，卻不肯花時間管教兒女，因為擔心他們會對我們起反感。

究竟什麼是聖經上所謂的「管教」呢？「管教」（箴 29：17）就是訓練或教育，其方式可藉話語，行為或環境來進行。目的在使人漸趨向成熟，這也是希伯來書 12 章「管教」的目標。

管教不等於懲罰。管教是一種藝術，不是危機處理，而是幫助兒女成長的過程。真正的管教有以下幾方面的特性（註 1，69-71 頁）：

- 管教是發生在事前，而懲罰則在事後（如果表現不當的話）。
- 管教使家庭能有秩序地發揮功能，它是促使兒女朝正面目標前進的工具。管教等於規矩加原則。
- 管教等於籬笆（或界限），這過程包括兩方面：第一，定下界限（牆）；第二，解釋界限（處罰）。

當箴言談到以「杖打」（箴 29：17；13：24）為一種管教方式時，它可以是比喻之詞，也可以是非比喻，即字面的用法。後者指一種嚴重的體罰（箴 23：13-14）加在少年人（譬如十一、二歲以下）適當的位置（臀部）（註 1，62 頁），來淨除他的愚蠢行為，並且防止重犯。箴言 23：13-14 中的「不至於死」不是指身體的死，如病死等，而是指因鞭打，為的是使少年人不致永遠與神賜的豐盛生命隔絕（註 2）。但淨化的杖使用時，要等待其他方式的管教都已用過或無效時才使用，父母到時仍必須本著愛心管教，持著溫暖、親切和尊重的態度去執行。

為什麼管教是必要的？因為：第一，管教者的杖能帶給父母「安息」，「喜樂」與「尊貴」；不懂得使用則會給帶給父母「羞愧」。若比較箴言 29 章 15 節及箴 29 章 17 節，我們可看出這兩節的對應之處，見表 1：

表 1： 比較律：箴 29：15 // 箴 29：17

箴 29：15		箴 29：17
「杖打和責備」	=	「管教」
動詞：「他將給」：「智慧」	≈	「他將給」：「喜樂」

上表動詞的相互對應，不僅加強修辭上的功夫；而且指出「管教兒子」是當時的生活形態，同時這兩節經文顯示出其間的因果律：「杖打和責備」與「管教」「就使你（父母）得安息」（箴 29：17 上），並「使你心裏喜樂」（箴 29：17 下）；相反的，不管教的「使母親羞愧」（箴 29：15）。

第二，管教不只是一種行動而已，也是一種心態。

父母如缺乏管教的心態或家中缺乏管教的氣氛——即表明父母自己不是一位追求公義的人，同時也可能不是個守紀律的人。若是如此，他們的管教也不可能發生果效。因此**管教與管教**

者本身有關，父母管理家庭與一個王管理國家一樣，必須憑「公義治理」（29：4 上「王藉公平使國堅定」）。見表 2。

表 2： 相對律：箴 29：3~4 與 箴 29：13~14 相對

管教		不管教	
因：公義	→ 果	因：不公義	→ 果
子：「愛慕智慧」	→ 「喜樂」（箴 29：3 上）	子：「與妓女結交」	→ 「浪費錢財」（箴 29：3 下） = 「敗亡」（箴 28：28）
王：「公平」	→ 「國堅立」（箴 29：4 上）	王：「索要賄賂」	→ 「國傾敗」（箴 29：4 下）
		君王：「聽謊言」	→ 「臣僕都是奸惡」（箴 29：12 上） => 敗亡
君王：「誠實」	→ 「國位……堅立」（箴 29：14）		
父母：「杖打和責備」	→ 「加增智慧」（箴 29：15）	子：「放縱的兒子」	→ 「母親羞愧」（箴 29：15 下）
父母：「管教」	→ 「安息」「喜樂」（箴 29：17）		

根據相對律來觀察以上經文單元中的鑰字：「管教」與「不管教」以及「公義」與「不公義」，我們可得到以下結論：父母對子女的公義管教可以使家庭得到「安息」（箴 29：17 上），正如「王藉公平使國堅定」（箴 29：4 上）及「君王憑誠實判斷……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箴 29：14）一樣。

第三，管教是愛的表現。它不是懲罰的工具，而是表達對子女之愛的證據，能幫他們長大成熟。為人父母者的則認識「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 19：18）不作管教的父母不愛他們的兒女。將箴言 29 章 17 節和 13 章 24 節對比來觀察（見表 3），顯出作父母不管教兒女的過錯。他們不但享受不到管教的好處（得安息與喜樂），事實上，他們的不管教子女正是「恨惡」他們的表現，因為剝奪了子女蒙神賜福的機會，以致偏離「當行的道」，（箴 22：6）。

管教既是必要的，為何在今天肯管教子女的父母何其少呢？因為有難處。

表 3：相對律：箴 29：17 與 箴 13：24 相對

箴言	因	果	句	上下句
v29:17	管教 你的兒子	……使你	得安息	上
		……使你	心裏喜樂	下
v13:24	不忍 用杖打 兒子的	是	恨惡他 (兒子)	上
	疼愛 兒子的	隨時	管教	下

二、花時間管教的攔阻

我們可以將管教的攔阻分為二類：第一，是時間上優先次序的問題；第二，是父母親自己本身的問題。

第一，太忙碌——不肯花時間。

一般的父母爲了自己的事業，娛樂，嗜好等忙碌不已，因此對子女只能作被動式的應變。另一些父母在教會的事奉太多，影響到自己的家庭時間，這成爲攔阻花時間好好管教子女的一個主因。

第二，父母自己的問題——父母沒有「公義治理」的權柄

如果作父母的本身就不是個有紀律勤奮的人，又如何能有智慧好好地管教子女呢？另外許多作父母的在管教子女上意見不一致，婚姻有難處，也使得自己在家中失去「公義治理」的智慧與權柄，好比君王沒有公義統治的智慧，就無法使國堅定（箴 29：4，12）。

由此看來，管教子女乃是父母必須執行的責任，正如神的管教，目的在改正並教導我們——神有時甚至用苦難與逼迫爲訓練的工具，使我們靈命得以長大，證明我們是祂的兒女。

父母不但要肯花時間管教子女，還要肯用神的話管教子女。

貳、身爲父母要用神的話管教子女

箴言 29 章 15 節：「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言 22 章 6 節：「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父母的管教可以在子女身上產生兩種果效：「能加增智慧」和「走當行的道」，也就是產生「智慧」與「公義」的果子。這兩項品格的塑造需要源自神話語的供應。所以我們爲人父母者不但需要管教兒女，我們管教的方式與準繩更爲重要，我們要用神的話來管教他們。這會帶出至少兩方面的好處：

一、用神的話管教的好處之一：「能加增智慧」

1. 當如何管教？

我們父母不是照社會或自己的標準，而是神的標準——祂的話來管教。箴言 4 章 11 節：「我已指教你走智慧的道，引導你行正直的路。」「正直的路」等於正確的道路，也就是「義路」（詩 23：3），或公義。父母爲何需要用神的話來管教呢？按照我們釋經單元中箴言 29 章 3 及 15 節的上下文，我們可以比較以下兩段經文：第一，箴言 29 章 3-4 節與箴言 29 章 13-14 節（見表 2），以及第二，箴 29 章 15 節上與箴 29 章 17 節（見表 4），得到以下的結論：

表 4： 比較律：{箴 29：15 上 // 箴 29：17}與{箴 29：4 上//箴 29：14 上}的比較

父母的管教子女	君王的治理國度
好管教 => 「加增智慧」（箴 29：15 上）以及得享 「安息」與「喜樂」（箴 29：17）	公義 => 「公平」（箴 29：4 上）與 「誠實」（箴 29：14 上）
總結：父母的管教與君王公義的治理相似，教養與公義相輔相成，恩威並用。	

用神的話管教子女能使他們「加增智慧」，把孩子帶到神面前是作父母一生能作的最好一件事。唐崇榮牧師的母親一生守寡養大八個小孩，就是用神的話管教他們，結果六位作了傳道人，榮耀神的名。

2. 當如何帶領？

聖經是神賜給人的運作手冊，藉著它我們可以認識神也認識自己。聖經說：「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6）作父母的應在兩方面帶領子女：

第一，身教。聖經說：「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箴 3：6 上），這也包括父母的生活在內，舉凡父母「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以神為中心，以身作則帶領子女。「身教勝於言教」這句話在管教子女上是非常真實的！父母管教的原則應是：教養和公義的治理並行。

第二，認定神。箴 3 章 6 節提到：「都要**認定**他」，什麼叫「認定神」？「認定」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以神為審判主，常想到神；其次是依靠神行事。

- 要常想到神

- 祂在我旁邊時，我會如何作？

- 從祂的角度看我應如何作？

- 神的話教導我如何作？

- 依靠神行事

- 忠誠樂意的心事事奉祂（代下 28：9）

二、用神的話管教的好處之二：「走當行的道」

比較箴言 29 章 15 節及箴言 29 章 3 節這兩節經文，我們得到以下的結論（見表 5）：用神的話管教子女會使他們有智慧並走上義路。

表 5： 比較律：箴 29：15 // 箴 29：3

箴 29：15	「杖打和責備」（=管教）=>「加增智慧」=>不會「使母親羞愧」	}	◦「行正直得路」
	「智慧的道」 （箴 4：11 上）		（箴 4：11 下）
比較：「加增智慧」=「愛慕智慧」=>「使父親喜樂」=>不會「浪費（敗亡）錢財」	（箴 29:15） （箴 29：3）		◦「走當行的道」 （箴 22：6 上）

什麼是「智慧」？「智慧」是箴言的鑰字，共出現四十一次，是指日常生活所需的技巧：如何跟隨神的計畫，好避開失德犯罪的陷阱。箴言勉勵人要得智慧（箴 4：5），因為它的價值勝過金銀（箴 3：13-14）（註 3）。

父母肯用神的話語管教子女能使他們得到好處：不但幫助他們走上當行的道，而且智慧得以加增。父母管教時除了用神的話之外，另外一個不可或缺的態度就是要在愛中管教子女。

參、身為父母當在愛中管教子女——使家庭融合喜樂

箴言 13 章 24 節：「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父母親管教子女應當是出於「疼愛」子女的心，這樣的管教會帶來第三項好處：使家庭融合喜樂。這就是以愛為出發點的管教所帶出的特徵，因為「恨能挑啓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 10：12）那麼作父母的當如何在愛中管教子女呢？

一、父母當學神在愛中管教

希伯來書 12 章 5-7 節：『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這裏說出神管教我們的動機是愛，因此神管教祂兒女的方式應該是基督徒父母管教子女的楷模！什麼又是神在愛中管教我們的特徵呢？

神的管教有兩方面的特徵：第一，神在「無條件的愛」中對我們施行管教；第二，神在與我們所建立的「永恆關係」下管教。讓我們去模仿這兩個特徵！但要注意，人是有限的，不可能滿足這些特徵，因此這兩項特徵要給予新的定義。

第一，向子女表明無條件的愛

所謂無條件愛的定義乃是：不論孩子長相如何；長處、短處有多少；行為舉止是否中規中矩，作父母的都要能打從心底地能完全接納他。甘貝爾（Ross Campbell）說：「無條件的愛是與青少年孩子建立關係的基礎」（註 5，第 45-46 頁）。對孩子來說，他心中最重要的問題是「你愛我嗎？」作父母的有責任無條件地給他這個保證！

第二，和子女建立持久的關係

箴言 13 章 24 節說出了門徒訓練最基本的一項原則：「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在門訓者與被栽培者沒有建立穩定的關係前是很難作訓戒或勸勉的操練的，因為關係不夠！管教子女也是如此，要想恩威並進的管教，就必須肯先花時間與兒女建立關係。

要記得孩子們有感情上的需要，因此每個孩子都有一個感情的油缸（註 5，第 45-46 頁）。油缸是否滿足決定他的感受，也就因此影響他的行為。為人父母的應該盡全力去裝滿子女感情的油缸。你我作父母的就好比「加油站」，要盡力想辦法保持子女們回來加油！關係的建立是需要時間的，而且是恩威並進的。那麼作父母的可以供應那種油呢？我們可以提供很多種油，諸如：愛，了解，管教，鼓勵，勸勉等。

好父母如何學神在愛中管教子女？如果我們真的「疼愛兒子」的話，應付上代價操練以下三方面的功課：

第一，付上禱告的代價。奧古斯丁，這位影響西方世界的文化及基督教思想的屬靈偉人，能如此被神使用，必須歸功於他的母親莫尼加（Monica）。莫尼加稱她這個兒子為「那個常使我流淚的兒子」。但她卻不灰心，為兒子代禱，禁食，徹夜不眠，流淚哀哭禱告。在即將離世的時候，莫尼加對奧古斯丁說：「兒子啊，我的心願已經完成了……看到你作了天國之子，神又呼召你奉獻事奉祂，我在此世別無所求了。」莫尼加含笑瞑目，年只有五十五歲。

第二，管教配合愛心的行動。這包括雙項行動：首先，建立管教的牆——施展權威；其次，維護牆內之工——施恩「洗腳」的行動（約 13：1-17），用恩威並行的建立管教的牆。超越牆的時候要懲罰。但事後要學神，要有寬恕的恩典。更新傳道會出版的《密室》作者彭柯麗（註 5，57 頁）說：「神將我們的罪丟在深海中，並且豎個牌子，『不准垂釣』。」這是我們每個作父母應效法的榜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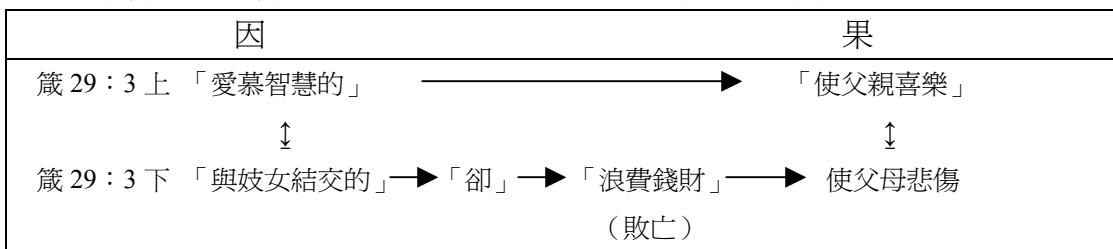
第三，操練耐心與信心。依靠神盡上責任管教子女；相信神耐心等待全權之神作工。作父母的如能耐心學神在愛中管教子女，神獎賞的因果律必帶出融合、喜樂的家庭！

二、好管教使家庭融合喜樂

好管教不但教出智慧的子女，而且帶進家庭的融合及喜樂。從箴言 29 章 3 節內在相反平行

的結構（見表 6），我們得到以下的結論：有智慧的子女增進父母的關係，並能負責處理家產。

表 6： 因果律與相對律：箴 29：3 上 與 箴 29：3 下 相反平行



筆者將更新傳道會出版的《少年十五二十時——管教的藝術》（第五冊）中論及好管教的四項因素提供在下作為參考：

- 恩威並重的管教
- 以管教治家
- 以信任治家
- 裝備子女照管自己

二十一世紀後現代潮流下衝擊的家庭，許多基督徒父母都得上班。作為上班族的父母們應謹記在心的是：他們的首要工作，不是賺大錢；而是投資在自己的子女上，「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箴 22：6 上）。這項重任不能僅靠教會主日學來教導孩子們屬靈的功課，那是父母的責任。

聖經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 13：24）不管教子女的肯定是失敗的父母。但聖經沒這麼說，卻指出未受到管教的兒女會給母親帶來羞愧（箴 29：15），而且這樣的家庭得不到安息與喜樂！實際上，不只是一個家庭，甚至有可能影響到整個社會的安寧。

美國自 1997 年開始在學校中就發生了一連串可怕的，連鎖槍殺案件。其中以 1999 年四月 22 日在 Littleton, Colorado 的高中屠殺案，也就是第八次的最為可怕。在一個三萬五千人的小鎮，居然造成十三位死亡，十六位受傷，此事震驚全國，甚至全世界。時報雜誌的作者這樣問：「父母親到那裏去了？」

這些父母難道沒注意到他們孩子們心中的怒火嗎？他們難道不知道自己子女重覆地在看「天生殺手」這類的電影嗎？為什麼他們讓自己的子女玩這種像「死亡」(Doom) 之類的強暴電腦遊戲呢？兇手 Harris 的家庭難道不知道自己的兒子，將他們的車房變作水管炸彈的製造庫嗎？連同一條街上一個十歲小孩都知道！

如何在二十一世紀作一對好父母？答案至少有三，而且全在聖經裏：身為父母要肯花時間管教子女；身為父母要用神的話管教子女；身為父母當在愛中管教子女。我們當靠主盡上責任管教，走當行之道的必蒙神賜福。（武）

本文作者慎重推介更新傳道會出版的《少年十五二十時》(Handbook of parents & Teenagers)

共七冊，誠為每位作父母的最好管教子女的一套手冊，其中第1，3 & 5 冊見註。

註1：解·凱思樂編（Jay Kesler），甘張梅君譯《少年十五二十時：管教的藝術 — 第5冊》（新澤西州，美國：更新傳道會，1999年）。

註2：Bruce K. Waltke, *The Book of Proverb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5)。

註3：《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新澤西州，美國：更新傳道會，1996年）。

註4：解·凱思樂編（Jay Kesler），甘張梅君譯《少年十五二十時：難為天下父母心 — 第1冊》（新澤西州，美國：更新傳道會，1993年）。

註5：解·凱思樂編（Jay Kesler），甘張梅君譯《少年十五二十時：家庭的合一 — 第3冊》（新澤西州，美國：更新傳道會，1994年）。